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43号

罪犯简海军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627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简海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6年8月9日起至2031年8月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2022年6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8月9日起至2030年6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简海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简海军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一般。2021年2月欠产扣分2.85分；2021年7月欠产扣分9.12分；2021年9月欠产扣分3.52分。2022年8月因欠产扣分1.92分。2022年9月因欠产扣分1.1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未履行。沿河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已终止本次执行裁定。狱内月均消费255.2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83.8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2月欠产扣分2.85分；2021年7月欠产扣分9.12分；2021年9月欠产扣分3.52分。2022年8月因欠产扣分1.92分。2022年9月因欠产扣分1.1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简海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简海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海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